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榮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應陳明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 
（工資應以扣除勞健保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）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  
理人高呈超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